

臺中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420018臺中市豐原區陽明街36號
承辦人：科員 王若蕎
電話：(04)22289111分機54314
傳真：(04)25279180
電子信箱：image761029@tc.edu.tw



受文者：臺中市東勢區中科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11月29日
發文字號：中市教小字第1130106191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主旨 (387040000E_1130106191_ATTACH1.rtf)

主旨：檢送「2030雙語政策(111年至114年)—提升國中小英語教師教學效能—教師國內英語專業發展及選送教師海外短期進修計畫—114年國中小英語教師海外短期進修」報名簡章乙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(以下簡稱國教署)113年11月28日臺教國署國字第1130128495號函辦理。
- 二、國教署委請國立臺灣師範大學辦理旨案，透過選送國中小英語教師海外短期進修，精進其英語教學知能及教學策略，以提高學生英語口語表達及溝通能力，落實政府政策。
- 三、旨案進修課程、辦理方式、錄取教師權利與義務等，請自行詳閱報名簡章，報名資格及方式簡述如下：
(一)報名資格：

- 1、一般地區或非山非市地區公立國民小學或國民中學110學年度至113學年度共4學年度連續在職，或偏遠地區



公立國民小學或國民中學112學年度至113學年度共2學年度連續在職之正式英語教師。

2、且服務考績及113學年度第1學期每週授課部定英語最低節數(節數請參閱簡章-報名資格)符合簡章規範。

(二)報名方式：

1、有意報名之教師，請於學校規定報名期限內，備妥相關報名資料送負責處室彙整；衡酌學校規模大小，學校總班級數24班以下得報名1名教師，25班以上得報名2名教師，請各校應依上開人數限制先行辦理校內初選。

2、請學校承辦人於114年1月10日(星期五)前至「國民中小學教職人力資源網 2.0」完成網路報名，並將相關報名資料(正本)函送本局國小教育科，逾時不予受理，另僅完成網路報名者視為未報名。

四、如有疑義，請洽下列聯絡人：

(一)簡章及計畫內容：鄭小姐(電話：02-8978-1143；電子信箱：ntnu.zc@gmail.com)。

(二)國小教師組：方小姐(電話：02-8978-4490；電子信箱：ntnuruth@gmail.com)。

(三)國中教師組：彭小姐(電話：02-8978-1144；電子信箱：ntnu.tmpeng@gmail.com)。

五、另「國民中小學教職員人力資源網2.0」操作方式，請至該網站-最新消息下載操作手冊；如仍有疑問，請優先使用該網【U5.我要發問】功能進行留言，或於上班時間洽詢，電話：(03)5622056。

正本：市立完全中學、臺中市各市立國民中小學

副本：本局國中教育科、本局國小教育科

電子公文
交換
2024/11/27 09:52



裝



訂

線